Nanjin Cenpro Technology Co Inc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2026年度南京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0日

Nanjin Cenpro Technology Co Inc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路 120-2 号

联系人：邢思佳 电话：025-52888337 传真：

受托方（乙方）：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78 号 1 幢 1 楼

联系人：曹苏 电话：15251770051 传真：025-52763929

合同编号：NJCTC261015

合同内容：对南京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并编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具体工作要求为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下水监测井布设与钻探成井、人员访谈、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调查报告编制，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调查报告。

乙方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资质认定附表能力范围应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因子，并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资质证书及附表复印件。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服务时间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下水监测井布设与钻探成井、人员访谈及现场采样等全部现场工作并送实验室检测；自现场采样完成之日起 40 日内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送审稿）；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调查报告。本项目服务期至最终调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服务金额及支付要求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柒万陆仟伍佰元整（￥76,5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总价，已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钻探成井、采样、检测、报告编制、配合

专家评审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70%，即人民币53,550.00元；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提交最终调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30%，即人民币22,950.00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开户账号：10132001040212333

联系人：夏春莉

TEL025-52763928

三、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等；监测因子、点位布设、采样深度、检测方法及检出限应符合采购文件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监测方案要求。检测工作应由乙方自有实验室完成，不得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乙方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监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调查报告。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调查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或者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充或者重新监测；经两次修改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移送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处理。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因财政拨付流程、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计入甲方违约。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组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五、验收与成果提交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送审稿）纸质版肆份及电子版，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调查报告纸质版肆份及电子版（含可编辑文档及全部原始记录、检测报告、采样影像资料）。

2. 甲方自收到最终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3.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

六、成果归属与保密

1.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监测方案、原始记录、检测数据、调查报

告及附图附表，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发表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对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城南污水处理厂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数据、企业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 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移交或者销毁其留存的样品、原始记录副本。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现场踏勘、钻探成井、采样等作业中应遵守安全生产及厂区管理规定，为其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钻探前应查明地下管线、设施分布，避免损坏厂区既有设施。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禁止转包分包与廉洁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监测、检测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就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方须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财物、有价证券、宴请等不正当利益；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

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11 月 10 日（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11 月 10 日（盖章）

签订日期： 2026.11.10